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 分工的通知

潮府〔2025〕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：

刘 胜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党组书记、市长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审计局。

刘云梅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能源、供电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海洋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、通信、高新区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、闽粤经济合作区开发建设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园区办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闽粤经济合作区（潮州）管委会。

联系市政协、潮州供电局、市税务局、电信潮州分公司、移动潮州分公司、联通潮州分公司、铁塔潮州分公司、盐业集团潮州有限公司。

陈跃庆 市委常委，根据市委安排参与市政府分工，负责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业方面工作。分管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林业局。

联系市邮政管理局、市邮政总公司、潮州海事局。

周岳林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人民武装、国防动员、消防救援、烟草专卖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联系潮州军分区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潮州边检站、武警潮州支队、潮州海警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。

朱 丹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，到海南省挂职，不参与分工。

周茹茵 副市长，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司法、文化、文物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、金融、地方志、妇女、儿童、民族、宗教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、市志办、市妇儿工委。联系韩山师范学院、市版权局、市民族宗教局、

市台港澳局、市侨务局、市外事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侨联、市工商联、市科协、市关工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、潮州农商银行。

邱焕华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，负责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务、统计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信访、供销联社、市政府项目建设、供排水、韩江新城开发建设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、市气象局。

陈红政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，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口岸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、医疗保障、资产清收、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（市口岸局）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、市政务和数据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清收办、市贸促会。

联系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潮州海关、饶平海关。

- 蔡 凡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指挥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（挂任），负责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、产业转移园区方面工作；协同刘云梅同志负责高新区工作，协同陈红政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工作。
分管深圳市—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管委会。
- 雷振宇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秘书长，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，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开展工作，协调审计方面工作。
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